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1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郭锋锐先生的辞职报告，郭锋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郭锋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郭锋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锋锐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锋锐先生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任职资格，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晓天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聘任邓晓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晓天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邓晓天女士的简历及情况说明见附件。

邓晓天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010-85619759

传真电话：86-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

邓晓天女士简历及情况说明

邓晓天，女，1984年1月出生，北京大学外交学专业法学硕士。200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20年1月加入公司，2022年9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晓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